

证券代码：837413

证券简称：海芝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办理银行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李秀琴女士以其持有的海芝通 500 万股股票向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秀琴、苏诚芝（二人系夫妻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秀琴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金海燕花园 3 栋 11C

2. 自然人

姓名：苏诚芝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金海燕花园 3 栋 11C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李秀琴直接持有公司 33.662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62%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配偶苏诚芝担任公司董事，与李秀琴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李秀琴女士质押 500 万股权用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银行贷款，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